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1 月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1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九、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十、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14：00 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1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读股东大会通知；
- 二、选举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计票；

五、股东发言；

六、大会发言解答；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签署会议记录；
- 九、由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本次拟追加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分别为对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追加担保 25,000 万元，对新增担保对象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禾望”）追加担保 10,000 万元，2020 年度预计总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追加后 2020 年度预计总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5,000 万元。

一、本次拟追加 2020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苏州禾望、东莞禾望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追加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东莞禾望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持有苏州禾望、东莞禾望 100% 的股权，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分别为对苏州禾望追加担保 25,000 万元，对东莞禾望追加担保 10,000 万元。本次追加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5,000 万元。

2、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披露进展情况，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文件。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肖安波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风能设备、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并提供上述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68.16	114,631.01
负债总额	25,114.69	89,636.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5,114.69	89,636.62
净资产	15,753.47	24,994.39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95.98	55,275.28
净利润	624.72	1,223.25

2、新增被担保人名称：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9 号 1 栋 2 单元 308 室

法定代表人：肖安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电气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控与工控传动智能设备、风电变流器、风电变桨系统、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控制系统、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控制产品、储能装备、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维护。（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11.55	99,702.51
负债总额	31,972.52	92,017.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1,696.32	90,853.73
净资产	9,339.04	7,685.36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06.18	59,786.26
净利润	-671.31	-1,660.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被授权人将根据授权在总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博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通城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蒋家沙 50MW 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上述银行授信业务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博润 100% 股权质押给工行南通城南支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90 号

法定代表人：肖安波

注册资本：22,2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电力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47	1,592.01
负债总额	952.50	1,608.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52.50	1,608.50
净资产	-0.03	-16.49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2	-16.46
-----	-------	--------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

借款人：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蒋家沙 5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3、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4、借款期限：144 个月，自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项目贷款期间，（1）借款人在贷款行开立回笼专户，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本项目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在该专户归集，专户资金余额不得低于 6 个月本息余额之和，并授权贷款行对该账户资金进行监管。

（2）借款人发生对贷款行贷款偿还还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管理体制变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须经贷款审批行同意。（3）借款人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年末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65%；若借款人出现连续两年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数低于项目可研 85%的水平或连续两年亏损，则贷款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要求借款人追加风险缓释措施。（4）在偿还贷款行当年贷款本息之前不进行利润分配。（5）本项目总融资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得重复融资，且贷款行贷款条件不得弱于参贷的其他金融机构。如借款人违反以上条件，贷款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收回贷款。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行南通城南支行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

日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5、保证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总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